

慈濟大學人文處設置辦法

93年6月2日第3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3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5933號函核定

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17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2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人文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
- 第二條 本處秉持本校創辦人之理念，實踐「慈悲喜捨」之校訓，啟發學生良知、良能；落實慈濟人文精神，充實學生真善美素養；為國家培育具尊重生命、以人為本、濟世助人及志工精神的各領域優秀人才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，其下分設教育文化、慈懿活動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。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處職掌如下：
- 一、主任：
- (一)綜理本處之業務。
 - (二)審查本處各項教育與活動之計劃與預算。
 - (三)督導有關本處之決議事項。
 - (四)督導其他有關交辦或支援事項。
- 二、教育文化組：
- (一)辦理慈濟人文活動。
 - (二)辦理慈濟基金會提供之公費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核。
 - (三)辦理校園參訪司導。
 - (四)輔導學生志工服務事項。
 - (五)其他有關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慈懿活動組：
- (一)辦理慈誠懿德會教育與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(二)慈誠懿德會之相關叢書、專刊、文宣品等編輯出版事宜。
 - (三)慈濟文物之收發、編目、陳列、借用與保管事宜。
 - (四)辦理本校清寒、急難助學金。
 - (五)本校人文專業教室及佛堂的管理與維護。
 - (六)其他有關交辦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處不定期舉行處務會議，由處主任、各組組長、職員及慈誠懿德會代表等組成之，主任為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